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65,108,749 (100%)	0 (0%)
	(b) 批准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證券，以及待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證券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65,108,749 (100%)	0 (0%)
	(c) 批准透過額外增加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至港幣1,480,000,000元；及	65,105,749 (99.997%)	2,000 (0.003%)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落實收購協議、可換股證券（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而言，進行屬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事宜。	65,115,99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16,801,188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c)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該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額外增加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至港幣1,480,000,000元。

誠如通函所述，被視為合共於355,707,591股股份擁有權益之洪氏家族、李栢榮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第1(a)、1(b)及1(d)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a)、1(b)及1(d)項普通決議案之餘下股份總數為161,093,597股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